

# 扬州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

## 关于开展在扬高校互联网销售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通知

在扬各相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3〕94号）、《关于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扬市监网监〔2023〕84号）文件精神，引导规范在扬高校依法依规采购、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防范遏制实验室引发的各类事故，确保我市在扬高校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开展在扬高校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扬州大学、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 二、检查日程

检查时间		检查学校	检查组名单
8月23日	上午	扬州大学	第一组 朱 鹏 李九龙 杨 蕾 专家(2人)
	下午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旅游职业	
8月23日	上午	扬州市职业大学	第二组 程立方 宋娴娴 胡文文 专家(2人)
	下午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 三、检查内容

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相关高校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候检工作。联系人：胡文文，  
联系电话：13952700109

附件：在扬高校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表

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 在扬高校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表

检查学校（盖章）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1	是否规范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2	是否规范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室是否规范配备有关安全设备设施，配齐配足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实验场所是否具备合理安全空间布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	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	
6	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符合要求。	
7	危险化学品是否科学有序存放，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7	危险化学品领用是否执行“五双”管理要求	
8	学校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安全	
9	对实验中产生有害的废液、废渣及时进行收集，并进行规范处置	
10	是否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是否开始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11	是否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2	是否加强实验室安全员队伍建设。	